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灣語文學系 博士班課程架構圖

博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18 學分 (不含語言課程)

必修學分 3

臺灣研究 3

必選修學分 3

三  
選  
一

臺灣語言通論 3

臺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

臺灣文化研究導論 3

選修學分 12

可含跨系跨校 6 學分

(須依本系規定申請，始得採計)

實線：畢業應修學分、應達成條件結構

虛線：自由修習學分結構

## 選修課程舉隅

媒體、通俗文化與文學	認知、語言與文化	臺灣古典散文與文化論述
臺灣歌謠與文化研究	語言接觸與語言變化	日治時期通俗小說專題
文化認同與民族主義	語言規畫與語言教育	社會語言學
臺語電影與符號學	臺語句法學	後殖民理論與文學批評
臺灣文學中的性別與國族	臺灣飲食文化專題研究	白話字文學與白話文學
荷蘭語言及文化研究	東亞語言文化比較	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
當代社會學理論與臺灣文化研究	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	臺灣同志文學專題研究
羅曼史與現代性的啟蒙論述	臺語小說專題研究	臺灣文學與世界文學之比較

## 語言課程

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

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

## 本校學分學程

中等教育學程  
文學創作學程  
榮譽英語學程  
日/德/法語學程  
華語文教學學程  
應用史學學程  
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 
數位影音藝術學程  
創意設計實務學程  
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  
社會、政治與大眾傳播學程……

## 博士資格考

考科一：知識背景 (三選一)      台灣文化      台灣語言      台灣文學

考科二：研究主題      依照各研究生的論文方向決定

應考科目與書單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，各科應包含 20 則文本以上，並簡列選書理由，提出資格考申請，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

## 畢業條件

修畢必修、選修學分

通過資格考後，依程序完成博士論文

通過本系規定之語言標準 (或修習語言課程及格)

修業期間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出版論文兩篇

並於具公開徵稿與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

系內學術研討會、研究小群、臺灣文化講座等，參與至少八次

取得博士學位